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B-GZ-14

发布日期：2021-10-28

实施日期：2021-10-28

修订日期：2025-05-23

版 次：G/2

批准发布：胡娜娜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日期	版次
KCB-GZ-14	2021-10-28	2021-10-28	2025-05-23	G/2

1. 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KCB”）开展的合规管理体系（CMS）认证活动。本实施规则规定了 KCB 实施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的具体程序和具体要求，为 KCB 开展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指导。

2. 认证依据

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方案和认证基本程序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每个认证周期三年，包括初次认证、监督认证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

认证基本程序如下：

- a) 认证申请
- b) 申请评审
- c) 审核准备
- d) 初始现场审核
- e) 认证决定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

4. 业务范围管理

根据组织所处的行业不同，KCB 将合规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划分为 12 个大类，对客户组织专业代码和各类认证人员的专业代码均评价到业务范围大类。合规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划分见附录 1。

5. 认证人员能力和评价要求

5.1 审核员

CMS 审核员为 KCB 内部注册资格，暂时不设实习资格。根据业务发展，在项目进入较稳定运营期间，考虑设置实习审核员资格并明确晋级要求。

CMS 审核员内部注册要求无专业学科教育经历要求，工作经历、资格要求和知识技能等要求具体如下：

i. 资格要求

CMS 审核员需至少具有一个经 CCAA 注册的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非实习资格）。

ii. 工作经历要求

CMS 审核员应具备至少 4 年全职工作经历、至少 2 年合规管理方面的专业工作经历，专业工作经历包括但不限于从事以下工作的经历：

- a) 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工作经历，包括在组织内从事业务、经营、财务等运营过程中的合规义务识别、合规风险识别、评价和控制、以及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经历；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日期	版次
KCB-GZ-14	2021-10-28	2021-10-28	2025-05-23	G/2

- b) 法律事务工作经历，包括在组织内从事法律文件起草审核，提供法律支持、咨询等法律事务的管理，律师行为；以及专业律师等；
- c) 在相关科研、技术服务等组织中进行合规管理技术、标准研究的工作经历。

iii. 知识和技能要求

CMS 审核员应经培训，获得合规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风险管理方法学等方面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理解 CMS 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如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
- b) 理解 CMS 认证要求/和实践，包括申请评审、方案策划、现场审核、认证决定和注册资格等；
- c) 理解合规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相关过程和实务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合规风险管理原则、合规风险评估及应对、合规风险识别矩阵、合规风险登记册、合规风险相关事件的可能性和后果预测等相关知识
- d) 行业法律法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和法规；许可、执照或其他形式的授权；监管机构发布的命令、条例或指南；条例、管理和协议等。

iv. 培训和考核要求

为获得以上所需的知识和能力，CMS 审核员应通过 KCB 组织的培训并经笔试考试合格，或通过 CCAA 承认的课程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v. 能力评价和保持

1. 专业能力评价

CMS 审核员的专业能力评价到本文件表 1 的大类专业代码。

专业能力评价准则是基于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审核经历进行评价，具体要求是：至少具有 2 年在该行业组织中从事与合规管理相关的专业工作经验，或至少在行业组织在专业审核员的指导下进行 2 次 4 天的合规管理体系审核经历，其中 1 次应完成专业审核员对其进行见证并合格。

2. 审核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初始和持续评价

CMS 审核员经培训考核评价后可承担 CMS 审核任务，并采信管理体系组长资格授予其 CMS 组长资格。

5.2 认证决定人员

CMS 认证决定人员应具备不低于 CMS 审核员的知识和能力要求，并评价授权到附录 1 业务范围的门类代码。CMS 认证决定人员的专业代码采信其审核员专业评价结果。

基于管理体系认证决定人员授权评价结果，授予 CMS 审核员的认证决定人员资格和范围。

5.3 其他各类认证人员

具备 KCB 任一管理体系申请评审/审核方案/认证决定管理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资格授权的，经 CMS 标准和认证规则培训合格，了解 CMS 标准、相关法规，并熟练掌握 KCB 认证管理要求的，授予其 CMS 相应的资格授权，均授权至 CMS 认证领域。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日期	版次
KCB-GZ-14	2021-10-28	2021-10-28	2025-05-23	G/2

6. 认证要求

6.1 认证申请和评审要求

CMS 认证申请按照 KCB-QP04 《申请评审程序》实施，特定要求包括：

- CMS 认证标准为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 《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认证范围描述：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合规管理活动
*****服务所涉及的合规管理活动
*****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合规管理活动
- 客户专业代码评价到本文附录 1 的大类代码；
- 申请组织已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至少 3 个月；
- 申请组织近一年来应未发生过严重的食品安全、环境事故、职业健康安全、社会责任等方面不合格/不合规事件；未因负面情况收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媒体报告，或发生后已经分析不合格/不合规的原因、来源、针对不合格/不合规，并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整改关闭并消除了影响的，组织应就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或说明，否则不予受理。
- 申请组织近一年未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相关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申请组织的合规要求清单、合规义务清单，包括业务活动的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许可、执照或其他形式的授权（需要时）；监管机构发布的命令、条例或指南；法院判决或行政决定；条例、惯例和协议；合规承诺等；
- 合规风险的识别、分析和评价的结果；主要的、重大的风险的、不可回避的合规风险分析评价结果。
- 申请组织近一年的合规报告。

6.2 转换认证机构

现阶段，合规管理体系转机构无需备案，均按照初次审核受理。

6.3 审核方案策划

CMS 审核方案的基本要求按照 KCB-QP05 《审核实施程序》实施，特定要求包括：

初次审核时间的最少审核时间是基于组织对合规管理绩效有影响的有效人数、组织复杂程度和/或风险确定，按照本文附录 2 实施。监督和再认证经评审无变化时，审核时间应不低于初次审核时间的 1/3 和 2/3。

审核时间宜考虑组织的设施、场所、体系、过程和产品/服务的所有特征。应参照 KCB-ZY-01 《审核时间确定指南》中审核时间的增加和减少因素对基于本文附录 2 确定的审核时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时间的特殊因素还有：

- a) 企业规模大、行业龙头、央企、大型国企、跨国外资企业、行业合规风险高等因素适当增加审核人日；
- b) 审核组需要翻译人员，则应适当增加审核人日；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日期	版次
KCB-GZ-14	2021-10-28	2021-10-28	2025-05-23	G/2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在安排 CMS 审核组时，应确保所安排的成员（包括审核员和技术专家）都已经通过公司或 CCAA 考核确认，包括遵守公司保密规定、以往经历的真实性、无违法违规等。每个项目的审核中，至少安排一名具备本文附录 1 中门类代码的专业人员，以具备对受审核组织的合规管理的知识和经验，还包括对受审核组织所在行业或监管方面要求的知识。

6.4 多场所认证

CMS 的多场所认证的评审和抽样、认证决定和证书、注册资格部分要求基本参照 KCB-ZY-04-03 《多场所组织认证实施规定》，特殊要求包括：

i. 多场所认证的方案策划要求

CMS 多场所组织的审核方案，应对客户每一个场所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基于风险的审核方案。

CMS 认证方案中对业务场所和非业务场所的抽样，要考虑其所从事活动的特点和对组织合规管理体系绩效的影响程度，并考虑各场所的过程活动是否相同并按照相似的要求在总部统一的合规管理体系要求下运作，满足以上要求时，在经评审各场所信息满足以下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抽样审核。

多场所认证的审核时间，基于每个场所的有效人数、活动复杂程度、对组织合规管理的影响和人日增减因素分别确定拟抽样的每个场所和总部中心职能的审核时间基点，并按照总部和拟抽样场所的集权和分权程度分别确认最终的审核时间，集权与分权的权重系数为：

总部集权程度	场所分权程度	权重	
		α_0	α_i
高	低	1	0.3—0.4
中	中	0.8	0.4—0.5
低	高	0.6	0.5—0.6

ii. 多场所认证的审核要求

当组织的内审或 KCB 审核组对其中一个场所的体系运行活动开具了不符合，应确定在组织认证范围内的其他场所考虑了影响情况，并分别采取了整改关闭，否则应反馈审核方案人员提高多场所的抽样频次。

对 CMS 认证的多场所组织，如审核组发现客户未及时通报其认证范围内场所的关闭情况，导致 KCB 未能及时更新换发证书，应视为组织对认证证书的误用。

6.5 审核准备和实施

CMS 审核准备和审核实施执行 KCB-QP05 《审核实施程序》。特定要求包括：

iii. 初次审核

1. 一阶段审核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日期	版次
KCB-GZ-14	2021-10-28	2021-10-28	2025-05-23	G/2

CMS 第一阶段审核应编制审核计划。审核内容除包括 KCB-ZY-04-02 《第一阶段审核的要求》中内容之外，还应包括：

- a) 组织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 CMS 关键绩效或重要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结果，及与组织业务活动和管理体系的适宜性；
- b) 结合可能的重要因素充分了解客户的 CMS 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 c) 组织已完成的风险评估、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合规要求、合规承诺的遵守情况的充分评价，证明对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2. 二阶段审核

CMS 二阶段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与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组织的 CMS 及合规管理体系的绩效；
- d) 运行控制；
- e)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
- f) 针对客户组织方针的管理职责；
- g)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审结果之间的联系；
- h) 最高管理层和具有合规义务的人员，以确保体系在组织中各个部门得到实施和理解；审核组确定需访问的员工数量时，需考虑特定组织特定生产/服务过程的合规风险评估结果，并记录接受访问的人员及身份；

3. 审核报告

CMS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中，除满足 KCB-ZY-04-02 《第一阶段审核的要求》要求外，还要 4.4.1.1 明确的 CMS 一阶段审核特殊要求的陈述。

CMS 第二阶段审核报告内容，除满足 KCB-ZY-05-08 《审核报告编制指南》要求外，还要包括：

- a) 审核范围，尤其注明所审核的组织和职能单元或过程、所覆盖的时期及所评价的合规管理要素；
- b) 审核发现的综述评价：
 - 关于组织 CMS 实施情况和有效性的最重要的评论的总结，包括正面和负面的；以及内审过程的有效性和方针承诺的实现情况；
 - 关于风险评估方法实施情况和有效性的最有建设性/有益的信息的概述和总结，包括正面和负面的；
 - 审核中提出的针对具体标准要求的不符合；
- c) 审核结论：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日期	版次
KCB-GZ-14	2021-10-28	2021-10-28	2025-05-23	G/2

——审核组推荐意见：

当初次审核的审核报告中包含安全敏感信息时，审核报告可以委托客户组织保管，但所有权和修改权仍为 KCB 所有。

iv. 监督审核

CMS 监督审核执行 KCB-QP05 《审核实施程序》要求，还应包括以下特定内容：

- a) 对上一次审核所有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实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并在审核报告中予以明确概括陈述；
- b) 合规目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绩效；
- c) 合规义务和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价及管理，以及实施情况；
- d) 组织合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的合规要求及合规承诺的持续符合性；

v. 再认证审核

CMS 再认证审核执行 KCB-QP05 《审核实施程序》中内容之外，还应包括以下特定内容：

- a)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 CMS 的有效性；
- b) 经证实的对保持 CMS 有效性和改进、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c) 获证的 CMS 的运行促进组织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CMS 再认证审核报告在执行 KCB-ZY-05-08 《审核报告编制指南》基础上，还应对以下内容进行概括陈述：

- a) 所审核的 CMS 在认证周期内的策划和实施的符合性，包括风险分析的评估和风险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b) 所有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
- c) 对上次审核的每个不符合纠正措施实施的持续有效性的审核和验证情况；
- d) 组织 CMS 的有效性；

vi. 特殊审核

当对本次监督审核开具不符合需现场补充审核关闭时，或对获证客户单独变更的审核时，或因对客户进行相关情况的调查审核时，参照 KCB-QP05 《审核实施程序》执行。

6.6 认证决定

公司授权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决定的结果进行批准，认证评定人员根据对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审核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认证决定。为确保公正性，所有参与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审核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公司应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7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7.1 授予认证资格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日期	版次
KCB-GZ-14	2021-10-28	2021-10-28	2025-05-23	G/2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授予：

- a)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和活动有关管理体系确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要求的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
- b) 组织已建立文件化管理体系，该体系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c) 对管理体系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部分，经证实确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不合格纠正和预防机制。
- d) 获证组织一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e)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7.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 a) 不满足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KCB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 b) KCB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7.3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获证组织接受 KCB 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 KCB 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 b) 获证组织接受监督审核后，KCB 评定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符合保持条件，将做出保持认证证书决定后，将向其发放《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7.4 扩大认证范围程序

当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 a) 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 KCB 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扩大管理体系范围申请表》，明确扩大的认证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 b)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起提交。
- c) KCB 对获证方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合同。
- d) KCB 对获证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审核后，实施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的补充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进行。
- e)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由 KCB 审议批准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7.5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a)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公司接到获证方报告后，报公司技术部批准。

- b) 在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审核组可建议缩小认证范围，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报 KCB。

——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缩小或撤销其认证范围。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KCB 将缩小其认证范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日期	版次
KCB-GZ-14	2021-10-28	2021-10-28	2025-05-23	G/2

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c) 经 KCB 审查作出决定后，予以更换认证证书。

7.6 变更认证证书的程序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应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KCB 将根据情况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和/或验证书面材料，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 KCB 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以上变更，组织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单》并签字和加盖公章，随认证证书工本费一并递交 KCB 技术部。技术部将对获证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后为获证组织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7.7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a)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KCB 应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提交申请后经公司批准的；

——组织发生与合规相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b)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应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其它对外宣传材料。KCB 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 KCB 网站上公告。

c) 如果客户未能在 KCB 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多数情况下，暂停期限为 6 个月。

7.8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获证组织可以向 KCB 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附纠正措施材料。经 KCB 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获证组织的恢复申请应在暂停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出，以确保 KCB 有足够时间验证所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逾期证书将被撤销，KCB 将不承担恢复责任。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日期	版次
KCB-GZ-14	2021-10-28	2021-10-28	2025-05-23	G/2

7.9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 KCB 确认，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 a) 审核未通过；
- b)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出现重大的合规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g)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i)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合规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j)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k) 获证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l) 获证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m)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n)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o)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KCB 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 KCB 网站上公告。

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委规定，从接到撤销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

对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违规活动，一切后果由该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8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8.1 认证证书和标志

8.1.1 认证证书：KCB 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三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

- a) 证书名称；
- b) 认证注册号（即证书编号）；
- c) 获证客户的名称、地址（多场所认证包括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统一社会信用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日期	版次
KCB-GZ-14	2021-10-28	2021-10-28	2025-05-23	G/2

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d)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 e)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 f) 认证有效期；
- g)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布状态的标示（例如修订的时间或编号）；适用时，包括明示不适用的标准条款。
- h)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i) 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识；
- j) 公司的印章和公司法人的签字；
- k)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l) 为便于社会监督，在证书上应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8.1.2 认证标志：为表明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公司使用唯一的徽标。



8.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8.2.1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并将认证注册号标于认证标志下方。

8.2.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年度监督审核通过后，颁发《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与主证书一并使用，证书才能继续有效，获证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2.3 认证标志可以用于组织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等组织介绍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产品上或以其他可能误导的方式，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已通过我公司认证。如果用于运输的包装箱上使用标志，必须声明箱子中产品的生产商已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具体的认证标准。

8.2.4 对于检验和校准实验室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由于检验报告或实验室报告被视作产品，因此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这些报告上。

8.2.5 获证方在标志使用方案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8.2.6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日期	版次
KCB-GZ-14	2021-10-28	2021-10-28	2025-05-23	G/2

8.2.7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宣传证书和标志的误导使用，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8.2.8 获证方认证证书缩小范围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8.2.9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需包含以下内容：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8.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和恢复

8.3.1 当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获证方应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8.3.2 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认证资格时，公司应及时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日期	版次
KCB-GZ-14	2021-10-28	2021-10-28	2025-05-23	G/2

附件

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全文	有效	标准替换	苗雨	2023-11-7
全文	有效	增加“6.6 认证决定”、“7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及“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胡娜娜	2025-05-23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日期	版次
KCB-GZ-14	2021-10-28	2021-10-28	2025-05-23	G/2

附录 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划分

业务范围大类代码	内容	对应的 QES 大类代码
01	食品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30 宾馆和餐馆
02	机械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仅限金属制品） 18 机械及设备 19 电和光学设备 20 造船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03	纸	07 仅限纸制品 08 出版业 09 印刷业
04	采矿	02 采矿业和采石业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05	建设业	28 建设业 34 工程服务
06	制造业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06 木材及木制品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07	化学品	07 仅限纸浆及纸的制造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08	供应业	25 供电业 26 供气业 27 供水业
09	运输和废物管理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24 回收业 39 其他社会服务
10	服务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3 信息技术 35 其他服务 36 公共行政管理 37 教育
11	核	11 核燃料
12	药品	13 药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7 仅限基础金属制造
13	航空航天	21 航空航天
14	健康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日期	版次
KCB-GZ-14	2021-10-28	2021-10-28	2025-05-23	G/2

附录 2 CMS 审核最少时间

有效人数	初审基准人日（一阶段+第二阶段）
1-25	3
26-65	4
66-125	5
126-425	6
426-625	7
626-875	8
876-1550	9
1551-3450	10
3451-6800	11
>68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注：

- 1) 有效人数的计算：最高管理者、管理层、合规管理团队、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其他部门合规关键岗位人员为有效人数。
- 2) 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员时间不宜少于 0.5 个审核人日。
- 3) 二阶段段/监督/再认证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 1 个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 4) 在策划监督和再认证时，应获得客户与合规管理有关的更新信息，假设基于更新后的获证客户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监督时间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1/3，再认证时间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2/3。